

关于对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年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05,000 万元。其中：

为控股子公司济南欧亚大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济南分行申请 36 个月房地产开发贷款 5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为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申请 12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4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 12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36 个月；

为控股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分行申请 12 个月流动资金贷款 6,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

我们认为：公司对被担保人的运营和资金运用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债

务风险可控。公司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部控制整体运行良好，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完成。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55,680,826.25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发放的红利，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01%。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期的实际情况，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有效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对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恰当的设计审计程序，开展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于对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决策程序的审议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议案材料完备，按规定时间提交。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